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蓬环改〔2022〕49号

当事人：龙X就（无名堆砂场的经营者）

身份证号码：44XXXXXXXXXXXXXX72

工作地址：江门市蛇山村128号旁

住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XXXX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10月12日、10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龙X就经营的无名堆砂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龙X就经营的无名堆砂场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龙X就经营的无名堆砂场主要从事砂石贮存项目。龙X就经营的无名堆砂场对贮存的砂石，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上述事实有我局2022年10月12日、10月18日现场检查（勘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拍摄照片与视频，《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NO：2200118）、《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龙X就经营的无名堆砂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责令龙X就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对贮存的砂石，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珠西创谷自编1号楼5楼，

联系人：伍先生，联系电话：0750-3291707。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26日

|  |
| --- |
| 抄送：白沙街道办事处 |